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六交分字第114014692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曹＊楨等21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(警察)機關領取，名冊(如附件)所列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 周俊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